

北京为华而教公益发展中心 对外服务承诺制度

北京为华而教公益发展中心基于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的基础上，对外承诺要成为负责任的慈善组织。

第一条 全面向公众负责，诚信守诺

北京为华而教公益发展中心就财务管理、项目管理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政策，向公众负责，确保项目的资金落实在公益需要的实处，也确保和项目涉及的每个人都受到尊重。

北京为华而教公益发展中心力求员工谨守最高标准（详见《北京为华而教公益发展中心员工行为守则》）。

第二条 保护公益伙伴和同行者

北京为华而教公益发展中心致力保护与我们一起促进教育公平的人，包括职员、义工、合作方，以及受惠者等。如果你发现本中心在开展工作时，有任何不符合道德标准的事情发生。我们鼓励你向我们报告，我们会保密处理。我们的投诉反馈政策列出了处理投诉和举报的流程。（详见《北京为华而教公益发展中心投诉反馈管理制度》）

第三条 创造平等的机会，促进多元发展

北京为华而教公益发展中心

本中心在招聘、雇佣、升迁及培训本中心工作人员以及招募、评估成员老师时，不论其性别、婚姻状况、家庭岗位、性取向、种族或残障情况，皆一视同仁。

第四条 促进健康发展的社会环境

北京为华而教公益发展中心支持企业发挥社会责任，倡导可持续性发展，要求合作方透明及问责。我们也把相同的标准应用于本中心各项运作中。在运作和采购时，也秉承全面的评估，对企业捐款者进行道德审核。

第五条 倡导环保生活，减少碳排放

北京为华而教公益发展中心对于我们的自然环境，本中心肩负责任，确保有效管理我们所造成的能耗影响。我们致力减少职员公务出差和电力消耗，为了减少出差，我们尽量使用视频和电话会议设施，以及其他网络通讯工具。在线下活动中，我们严格实施节电原则，节约能耗。我们在文件资料方面，尽量多采用电子版本，减少用于打印和印刷的纸张。

第六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于 2021 年 4 月通过后执行。